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323-15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30323-15 号信访转办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

吴林办事处杨庄村村东侧海大商混站西邻洗沙场，粉尘污染严重，废水直排。

二、问题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该场所位于吴林街道大埵村村西吴底路路南，海大商混西院有一家洗沙场属实。该厂法人为刘秀秀，名称为枣庄皓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鄂式破碎机 2 台、洗砂机 2 台、脱水筛 2 台等。主要原材料：毛砂（粒径规格小于 15cm）。主要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一破碎一筛分一洗砂一脱水一成品。该项目已取得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8-370404-42-03-053043），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峯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皓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枣庄皓智水洗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峯环行审字【2018】077 号), 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关于枣庄皓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枣庄皓智水洗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信访问题接到举报后, 吴林街道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检查时该企业没有生产, 厂房内只存在设备和部分原料等, 但院内确有积尘, 现场有生产的迹象。

四、处理整改情况

鉴于该厂没有生产, 要求该厂停业整改, 并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同时街道行政执法部门现场查扣铲车一辆, 从而防止恢复生产。

五、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 将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一经发现违法行为, 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附: 执法检查照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